

政務司司長

曾蔭權先生 鈞鑒

本人贊同特首董建華委任閣下與律政司司長梁愛詩、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組成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，全權統籌香港政制發展的工作，並在目前階段展開諮詢，使政制發展有一個良好的開端。

對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，本人有如下意見：

(1)有關民主政制發展的具體步驟：既然《基本法》未為此訂下明確的時間表，加之目前社會上對這個問題爭議頗多，缺乏共識。本人認為對這件事關全港市民福祉的大事，不要操之過急，宜慎之又慎。在廣泛搜集社會各界別、各階層人士的意見後，冀透過多些理性的溝通與分析，促使社會的共識盡早聚焦在最能代表廣泛民意的方案上。

(2)中央政府擁有憲制上的權責審視香港特區的政府發展：即使特區政府要修改現行的特首及立法會選舉辦法，也應受到《基本法》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規限。政制問題將直接影響香港的國際地位，牽涉到香港與中央政府的關係、香港與內地各省份的關係，直接影響香港各方面的利益。

(3)本人不贊成07年舉行全民直選特首，否則，將不利于香港政制的穩健發展、不利于香港社會的長期繁榮、不利于香港社會的經濟復甦及民生的改善。政制發展必須以《基本法》為準繩，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循序漸進，並以符合大多數人利益為依歸。對這問題，本人認為留待社會普遍取得進一步的共識後，方作進行也不遲。

大埔區議會副主席：溫學濂

09-02-2004